

邯郸中院发布2021至2022年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李涛 樊书卓)7月20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2021至2022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的同时,彰显邯郸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和信心,进一步增强社会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引领公众自觉树立环境资源保护的价值取向。

据介绍,近年来,邯郸市法院系统进一步创新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式方法,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升司法保障能力水平,用司法力量兑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特别是2021年,该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716件,占全市受理审判类案件的1.59%,有效打击了各类涉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推动邯郸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邯郸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此次邯郸中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王某某在明知和尚鹦鹉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蒙古百灵和画眉鸟系国家保护的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从集市陆续收购和尚鹦鹉、蒙古百灵、画眉等野生动物,在其经营的花鸟门市内将和尚鹦鹉1只、蒙古百灵7只、画眉8只予以出售,后被查获。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同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被告王某某赔偿相应环境损失20000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未取得采砂许可证在河道采砂案。王某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雇佣王某甲在现场负责收钱开票,雇佣

陈某驾驶钩机在现场负责装车,在南漳河滩内非法开采砂石等矿产资源进行销售,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几万元。王某一投案自首。法院判决王某一犯非法采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

非法倾倒危险固体废弃物案。王某某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带领、指使其雇佣的司机5人(于某某、赵某某、王某某二、孙某、高某某)非法将危险固体废弃物倾倒至被告人成某某找到的一处闲置的土坑内。在得知环保部门要进行采样调查后,被告人成某某在被告人王某某的安排下雇佣钩机用土将危险废物覆盖,致使污染范围扩大。

法院判决王某某等七人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判处被告人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二、孙某、高某某免予刑事处罚。

违法销售废铅酸蓄电池案。张某、顾某某、黄某某等六人挂靠在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名下收购废旧电池,所得利益六人均分。顾某某在未查看对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多次将收购的含铅废旧电池以每吨八九千元的价格卖给李某等人进行非法拆解,经审计,现已查明交易金额巨大,交易重量达上百吨。法院认为,张某、顾某某、黄某某三被告人伙同他人,并将废旧电池销给没有资质的个人,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以共同犯罪论处。三被告人系主动到案,酌情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环境职责的公益诉讼案件。肥乡区辛安镇某村违法倾倒、丢弃生活垃圾,严重

污染了环境,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审理过程中,被告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检察建议整改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决定。法院认为,被告行政机关已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检察建议整改到位,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裁定准许公益诉讼起诉人检察院撤回起诉。

非法占用农用地恢复地貌案。被告人王某某承包耕地后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以其实际控制的某园林有限公司的名义,擅自将所承包土地当中的部分耕地用于建设游泳馆、特训营、练车场、房屋等,造成耕地被严重破坏。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杨某在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猴子一只。后又将该猴子卖给石某某,石某某在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喂养猴子三个多月,后猴子逃走下落不明。经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鉴定中心鉴定灵长目保护动物系二级以上保护动物。法院判决杨某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被告人石某某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间接故意构成污染环境罪共犯案。刘某某与周某一承包某公司球磨车间,周某一委托被告人周某二负责在现场管理。公安局环保大队工作人员在某公司院内检查时发现,连某某通过抽水泵将循环池内

泥浆水抽到除尘灰堆上后,在除尘灰堆私设暗管,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该厂东北角的渗坑内(该项目不允许排放废水)。民警在现场提取排放废水水样,经检测,总锌结果分别为严重超标。法院判决被告人连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刘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周某二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朱某某伙同郭某某、申某某等在其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内,在无资质、无任何环保设备的情况下,将收购的废旧电瓶外壳拆开,把废旧电瓶中电瓶液倾倒在该回收站的渗坑内,朱某某再伙同郭某某、申某某等人将倾倒完电瓶液的废旧电瓶销售,致使院内土壤含铅量超标,对土壤及附近的生态环境带来极大的污染,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法院判决朱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民事部分判决支付污染损害赔偿费用、评估费共计四多万元。

倾倒危险废物的运输者和协助人构成污染环境罪案。王某某系闫某雇佣司机,王某某受闫某指使驾驶自卸货车到某公司装载废弃油渣后在被告人张某指引下将废弃油渣倾倒至某村村西或村东北角石窝内,造成严重污染。法院判决闫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张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三人全部违法所得。

即组织警力开展工作。经侦查,民警发现闫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进一步走访摸排,民警得知闫某暂住于保定市莲池区某小区,遂决定对其进行抓捕。经过多日蹲守,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民警在保定市莲池区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闫某某抓获。经讯问,闫某某对盗窃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闫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蟊贼洗劫手机店 安新警方速破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韩旭阳)记者7月20日从安新县公安局获悉,日前,该局通过缜密侦查,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手机案件。

前不久,安新县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刘某报警称:其在安新县三台镇某村经营的手机店柜台内放置的30部手机被盗,总价值约8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安新县公安局三台刑警队立

非法营运车辆高速路上抛锚 民警依法处理排除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薛今)一男子利用自己的私家车非法营运,被民警发现后谎称车上坐的全是“亲戚”。7月15日,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查处了这起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当日下午,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京牌商务车开启双闪警示灯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称车辆左后轮胎扎了钉子。民警查看后发现该车左后轮胎气压明显变小,便告知驾驶人先缓慢行驶到前方不远处的收费站再进行维修。他们驾驶警车在后方预警护送。

待车辆安全到达收费站后,民警注意到该车后备厢的行李很多,

车内坐满了人,但相互之间互不交流,且没有一人主动下车帮助驾驶人维修车辆。经验丰富的民警由此判断,该车可能涉嫌非法营运。随后民警对车内乘客进行了询问,证实了驾驶人王某拉载5名乘客从北京返回德州,并每人收取了150至200元不等的费用。

民警在帮助驾驶人王某换好备胎后,对其进行询问。王某起初解释说车上拉的都是亲戚,但在证据面前,驾驶人不得不承认5名乘客并非亲戚,自己属非法营运。

民警对驾驶人王某和乘客进行批评教育后,将违法车辆依法移交到景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惊险 小货车拉了70人 万幸 交巡警及时制止

中队。

20时20分许,驾驶人刘某在车队管理人陪同下一起到营井中队接受处罚。据了解,车上的工人都是一个工地的,该货车为该工地运送货物,正赶上工人下班要返回宿舍,所以大家都挤到了货车的车厢内。

让人瞠目结舌的是,不大的车厢内竟然断断续续地走下了70多人。民警在现场并未发现车辆驾驶人,又了解到车上都是住在附近的工人,便让他们步行回宿舍,并将车辆暂扣至

根据相关规定,驾驶人刘某被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民警对驾驶人和车队管理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

庆生宴后侥幸驾车 无证酒驾受到重罚



查处酒驾醉驾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的生日,他和几个朋友聚在一起喝了一点酒,知道近期正在严查酒驾违法行为,但仍心存侥幸,结果被民警逮个正着。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因无证驾驶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合并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

赤城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企业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奇)“你们法官真是为企业着想,及时为我们追回了执行款。”7月21日,赤城县某科技公司法人代表向法院送来一面写有“办利民之事、怀爱民之心”的锦旗,感谢法官为该企业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3月,某旅游公司项目区内要建设200亩欧李基地,其中某科技公司投资建设100亩,该旅游公司投资建设100亩,旅游公司免费提供土地、水电和其他农业机械,科技公司统一负责所有与种植、生产相关事

项。旅游公司需分期向科技公司支付70万元的苗款。前期,旅游公司已经向科技公司支付了49万元。后因双方产生合同纠纷,2018年9月,科技公司将旅游公司诉至赤城县法院。

2018年12月,经法官审理,判令双方合同解除,旅游公司向科技公司支付购买欧李苗余款21万元,以及欧李苗出资补偿款70万元,共计91万元。判决生效后,旅游公司先后向科技公司支付了22万元,剩余69万元未能如期履行。2019年6月,科技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7月,执行案件受理后,承

办法官查询到该旅游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遂对公司银行账户第一时间进行了冻结,并及时告知该公司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将对公司卡中的钱强制划拨。该公司在执行压力震慑下,将账上12万元如数交到法院。公司负责人表示因某些客观因素,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导致无力支付钱款。通过法官主持协商,申请执行人表示可分期履行,该案件达成和解。截至2021年底,旅游公司又陆续履行了18万元,之后便不再履行剩余欠款。

今年5月,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

执行。执行法官强秀清对案件进行持续跟踪,运用网络查控系统与传统查控方式,加大常态化线上线下调查力度。经多方查控,发现被执行企业对第三人企业享有到期债权,通过到企业调查,了解到第三人企业将于6月20日将一笔钱打入被执行人账户。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实时监测,发现钱款已经进入被执行人账户后,第一时间将账户中39万元依法划拨至法院账户。

7月15日,法院将执行款转入某科技公司。至此,该案全部履行完毕。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41540(大型汽车)、冀ADE127(小型汽车)等共3237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208U3(大型汽车)、冀A99ZC2(小型汽车)等共11826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25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逾期1年未换证将被注销132332*****3056、130104*****1827等1476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32*****3519、130130*****1815等21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33*****2139、130627*****6012等6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25日